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672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4
二、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内部 控制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6721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步森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步森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步森股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步森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步森股份 2020 年度出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北京星河金服集团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北京安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章及法人章、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宿迁京东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人章失控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的公司章及法人章仍处于失控状态。步森股份于 2021 年 4 月通过挂失等方式变更并新办公司章及法人章。我们无法判断步森股份是否因上述原因存在未经批准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金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14,640 万元的交易对价向中易金经转让所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取交易款 7,32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股份转让款 7,320 万元应于完成股份工商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即 2018 年 2 月 9 日前）支付。由于中易金经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缴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签订《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终止了本次股权交易。但中易金经实际并未按解除协议约定，配合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对方归还股权。由于对方提起管辖权

异议，2019 年 1 月 18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处理，该案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9）京 03 民初 171 号，判决因步森股份不符合银行股东的资格要求驳回步森股份诉讼请求。根据执行文号（2018）浙 06 民初 296 号，稠州银行 3000 万股权已被绍兴中院冻结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步森股份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双方签署的《解除协议》已经解除并判令中易金经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 7,320.0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但未提出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保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0）京 03 民初 237 号，目前该案由于管辖权异议尚未开庭。由于步森股份未申请保全，中易金经在取得法院的驳回判决书后，申请解冻了对稠州银行 3000 万股权的冻结并将该部分股份转让。2020 年 4 月 26 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就该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中易金经将持有的 3000 万股转让给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由于步森股份未及时保全相应股份的疏忽，导致中易金经将股权转让，步森股份于 2020 年度计提该部分股权的投资损失。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3,831.60 万元收购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0% 股权，易联汇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该交易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截止目前，因公司不满足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尚未受理公司的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实质性终

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该事项形成债权 12,335.00 万元。后附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将该款项列为“经营性往来”，我们认为不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涉嫌非经营性占用。

上述缺陷影响了相关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步森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步森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步森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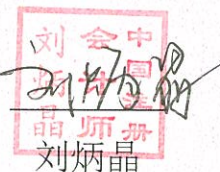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炳晶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步森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和销售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同时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公司按照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运营中心、支持中心、数字化中心五大条线管理。其中营销中心下辖零售、经销、商务、海外、设计五个部门。零售部门负责公司直营及联营业务的管理，品牌、特卖及商品部门向零售负责人汇报工作；经销部门负责加盟业务；商务部及海外部门维持不变。供应链中心下辖综合、计划、采购、技术、生产、物流、品管七个业务部门。原新链融部门整体转入供应链中心。运营中心下辖财务、人事行政、稽查三个部门。支持中心下辖证券、办公室、法务、审计四个部门。数字化中心下辖倍省云店、信息两个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

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奖惩、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公司制定《步森部门岗位及岗位说明》、《步森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公司制定《员工培训管理办法》，遵循“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学以致用、学用对口”的原则，对在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在岗集中培训、岗位资格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4、社会责任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良好的福利和继续教育的保障；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本着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实现共赢；为慈善事业、社会公益事业以及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努力实现企业的社会价值，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以“以人为本，关爱顾客，关爱员工”作为企业哲学，以不断创新、追求卓越的精神，以从严务实、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努力追求以合理的价格向大众提供高品质的服饰产品和服务，美化人们生活；始终高举振兴民族服装产业大旗，以发展服装服饰产业为龙头，以传统产业创新为支撑，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增长质量为目标，以高附加值项目为重点，以确立核心竞争力和主体形象的发展思路为指导，争做中国第一男装品牌。

6、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银行存款及票

证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费用报销规定》等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入、支出、结存三方面的内部控制均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7、采购业务

公司制订了《合格供方名录》、《供方质量保证能力调查表》、《供方评价表》、《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采购、验收、付款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审批、供应商管理、议价、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减少采购风险。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存货计量、检验、入库、出库、稽核、库存管理、运输管理和盘点等管理控制流程，对其相关岗位已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存货实物管理、会计核算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固定资产界定、分类、计价、购置、领用、报废、维修和清查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出口合同审批与执行程序》、《外贸单证操作与审批流程》、《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岗位分工与职权分离、销售计划、销售定价、销售合同订立及审批、组织销售、组织发货、销货退回、收款及监督等相关控制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0、担保业务

公司在制订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等或有事项的管理办法》中

对担保的对象、担保的审批、金额及审批权限作了严格的规定。迄今为止，公司并没有真正意义上发生过违规担保行为。前任实际控制人徐茂栋控制公司期间发生的几起担保事项，董事会均不知情，相关担保事项也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目前尚有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案件处于诉讼过程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合法渠道主张权利，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开展诉讼应对工作，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12、合同管理

公司合同管理主要有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纠纷处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控制程序，涉及合同的审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公司建立了规范统一的授权体系，对公司各级人员代表公司对外协商、签订和执行合同的行为加以规范和控制。

13、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审核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积极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14、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应当与业务流程相适应。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需求下滑风险和资产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

以改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存在的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

- ②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 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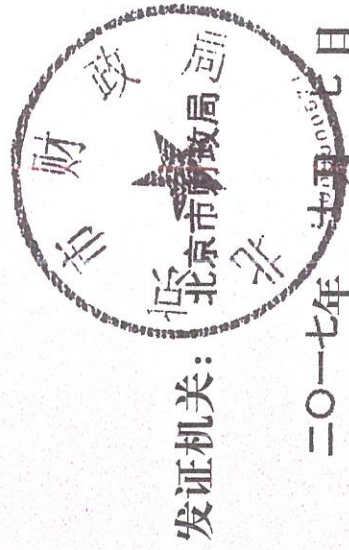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张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3.4.16

证书编号: 110000161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瑞
证书编号: 11000016101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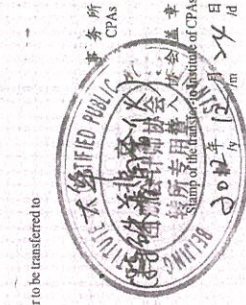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0



姓名
Full name 刘婧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826198201226041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刘婧晶
证书编号: 11010148036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 2018-05-11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3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Registere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